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43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根据要求，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，客观公开、清晰透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齐雪芳为公司核心骨干，齐峰、王辉为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程序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